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114 年度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

一、宗旨:發揮美勞教育功能、目標與價值;鼓勵兒童發揮藝術潛能,指導學生感受藝術學習之樂趣,增進學生藝術的涵養與發表創作能力,開創多元藝術探索活動的美勞教育新風貌。

二、目的:

- (一)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推展美勞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推展學習效果。

三、實施內容:

(一)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二)作品:

- 1. 校內初審,每位學生每次送交3件或6件作品,每3件作品即認證一次,一年最多 認證兩次。
- 2.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 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
- 3. 規格以八開或四開為原則,**八開作品及小於四開的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需襯底。
- 4. 經各班的視覺藝術老師初審後,各班應選出參加複選的學生(至多 10 位),每位學生最多能佔複選的兩個名額。 送交至教務處參加複審的作品,請填寫附件 2 報名表,個人的 3 件作品請用迴紋針固定好。報名表由教學組提供,請詳細填寫,寫明作者創作想法,及家長評語。視覺藝術老師無須寫上評語,簽名。
- 5. 經<u>校內複審</u>後,獲<u>金牌獎</u>的作品,每件均需貼上作品標籤,並填寫報名表,<u>報名表</u> <u>與作品標籤將由教學組提供</u>,請詳細填寫,寫明作者創作想法,並請家長和視覺藝 術老師寫上評語,並簽名。

(三)評審方式:

- 1. 初審:由各班的視覺藝術老師擔任評審,第1、2、4、5、7、8次的認證是由各班的初審老師在美術護照上核認證章,若是第3、6、9次的認證,請送教務處核 認證章。請初審老師詳細填寫<u>參加名冊〔附件一〕</u>,並將複審作品及附件2 報名表送交教務處。
- 2. 複審:由學校組成複審委員會,共同評審。
- 3. 送件決選、參展。
- 4. 收件時間—9月29(一)日至10月7(二)日

(四)獎勵:

1. 初審獎勵如下表所示:

初審獎勵-每生每送三件作品核蓋認證章1枚,每年至多蓋認證章2枚(六件作品)。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三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一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六件	核蓋認證章第二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九件	核蓋認證章第三枚	學校頒發 初階獎狀一張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二件	核蓋認證章第四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五件	核蓋認證章第五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八件	核蓋認證章第六枚	學校頒發 進階獎狀一張	通過初審,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一件	核蓋認證章第七枚		請初審老師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四件	核蓋認證章第八枚		於護照上加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七件	核蓋認證章第九枚,並填寫 心得感想一份 (由教務處提供格式)	學校頒發高階 獎狀一張,並贈 送教育局製發 之紀念品一份	蓋認章。
	※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 處會視作品狀況決定是否跳 學校送件參加決選。		

- 2. 獎勵—若作品精良,獲推薦參加複審,經遴選,獲得金牌獎章者,即有機會經教育局評審委員評選為超金牌獎的作品,可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各區展出,展期一次,訂於每年四月份。
- 3. 名額不限,以鼓勵為原則。

四、本實施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參加名冊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美術創作展參加名冊

國小 學校名稱:臺北市 南門 班級: 年____ 班 參 册 加 初 名 學生個人 編 學生個人 性 性 編號 姓 名 姓 名 别 送件次别 號 别 送件次别 1 17 2 18 3 19 20 4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26 10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32 16 複審結果 獲選參加美創展 複審結果 獲選參加美創展 姓 名 姓 名 參 (由評審小組圈選) (由承辦處室勾選) (由評審小組圈選) (由承辦處室勾選) 加 再加油、銅牌 再加油、銅牌 複 審名單(每班最多十名) 、銀牌、金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銀牌、金牌 通過初審 参加複審 初階 中階 高階 金牌獎 銀牌獎 銅牌獎 認證 護照 人數 人數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杉	こ名	中正區	邑南門	國民,	小學		年		班		
女	生 名				家社	里電	話				
								(學	生個資請	有勿夕	卜流)
	中本活動	本	欠為第	()次參	加;	曾	獲美	美創展展	出()次
獲	獎紀錄										
	作品1.	作品1. 題目:									
小 小											
	作品2. 題目:										
	f 創作想法:										
家											
的											
話	創作想法	去:									
	作者簽名:										
		主題	清晰	構圖	完整	技工	巧熟	練	創意新	穎	媒材適當
初	作品1										
審	作品2										
作	作品3										
7F	●請各班視	見學藝術教	師依學	士作品,	幻選 其	涌過於	5項目	,	幻 選下列2	シ初塞	: 結果;另「認
業									名單請填		
	班級視覺藝術				初審結果 □再加油 □通過初審 □参加複審					加複塞	
	教師簽名: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					
視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 必填寫)					(※獲 的話)		加複畫	手 者,請 豕卡	· 務必,	其 局
覺											
藝					家						
術					長						
教					的						
師					話						
評											
語											

[★]請用迴紋針別於3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